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叶河先生、肖延兵先生、蒋鸣涛先生、应中伟先生、孙泽军先生、雷鹤女士、曲朝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叶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肖延兵先生为公司总编辑，聘任蒋鸣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应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雷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曲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林毓铭、林泽军、林斌